

晋中市能源局文件

市能源电新发〔2021〕31号

晋中市能源局

关于转发《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能源局，晋中开发区经济运行部，晋中供电公司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加快构建全市以用户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体系，提升我市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。现将《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（晋能源电力发〔2021〕19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根据方案要求和部门职责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》（晋能源电力发〔2021〕190号）



晋中市能源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